

穿越五千年中外法律历史 领悟格言背后的法律思想

法律的精神

法律格言智慧警句精选

辛辉 荣丽双 ◎ 主编

The Spirit of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穿越五千年中外法律历史 领悟格言背后的法律思想

法律的精神

法律格言智慧警句精选

The Spirit of Law



辛辉 荣丽双◎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精神: 法律格言智慧警句精选 / 辛辉, 荣丽双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093-6973-9

I. ①法… II. ①辛… ②荣… III. ①法律-格言-汇编 ②法律-警句-汇编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5654 号

策划编辑: 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责任编辑: 刘 峰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法律的精神: 法律格言智慧警句精选

FALÜ DE JINGSHEN: FALÜ GEYAN ZHIHUI JINGJU JINGXUAN

编著 / 辛 辉 荣丽双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12.75 字数 / 306 千

版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973-9

定价: 4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CONTENTS

1	宪政与法治的力量	/ 001
2	法律的本质	/ 033
3	法律的运行	/ 071
4	暴力与权利	/ 103
5	平等、民主与自由	/ 133
6	公平正义	/ 173
7	道德、习惯与宗教	/ 205
8	刑罚的正义	/ 241
9	私法的规则	/ 271
10	行政权力的制约	/ 287

目 录

CONTENTS

11	经济利益的掌控	/ 295
12	程序公正的价值	/ 299
13	法律与社会	/ 315
14	神圣的法律职业	/ 329
15	司法制度	/ 355
16	自然法	/ 365
17	慎刑崇礼的中国古法	/ 375

法 / 律 / 的 / 精 / 神

1

宪政与法治的力量

宪政是指“法治而不是人治”这一思想。

——【美国】罗森鲍姆《宪政的哲学之维》

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時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

——【苏联】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革命又怎样给社会革命党人作了总结》《列宁全集》

宪政的含义是有限政府……这意味着应当对宪法作出阐释以避免出现超越宪法的政府，以使政府的任何活动在原则上和实际上都受到宪法的限制，即使对外交往的活动亦应如此。在任何重大的领域，政府都不能行使无限的权力——在对外交往方面也不行。

——【美国】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

宪政逐渐引申出这样一种含义：以法律来约束与公民有关的政府正当权力。它蕴含的原则是在基本法的架构内，政府对人民或者人民的合法代表负有责任，以更好地确保公民的权利。这项原则所依据的原理是对于什么符合（或不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作为一个整体的

人民是最好的裁断者。

——【英国】罗森鲍姆《宪政的哲学之维》

必须使法律对执行法律的人特别严格。

——【法国】罗伯斯庇尔《革命法制和审判》

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最野蛮的兽类一样。

——【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

在群众眼中，宪法上最残酷和苛虐的部分就是他们的奴隶地位；当然，他们对于其他的事也一样感到不满，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自己实际上什么事都没有参与。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

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而且不应该有其他的情况。但为了预防以后发生滥用至高权威的流弊，那就不妨在典礼结束时推翻国王这一称号，把它分散给有权享受这种称号的人民。

——【美国】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

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没有权威，我敢说，这个国家一定要覆灭；反之，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而这些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诸神的保佑和赐福。

——【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

只有保障性的宪法才是真正的宪法。宪法意味着一个政治社会的框架，它依据法律组织起来，其目的是为了制约绝对权力。因此，真

正的宪政必须包含实质性的内容，那就是人权保障，只有当政府框架提供一个人权法案以及保证人权法案得到遵守的一系列制度设施时，政府规划才成为宪法。

——【英国】萨托利《宪政疏议》

所有宪法都具有的弱点，即：轻视或无视集体的权利主张，因而无法阻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英国】罗森鲍姆《宪政的哲学之维》

宪法与法律相较，以宪法为准；人民与其代表相较，以人民的意志为准。

——汉密尔顿

——摘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我们不能把法律当作吓鸟用的稻草人，让它安然不动地矗立在那边，鸟儿们见惯以后，会在它顶上栖息而不再对它害怕。

——【英国】莎士比亚《量罪记》

以一种邪恶的、不智的、失节的和不洁的方式活着，就不仅是很坏地活着，而且是在持续不断地死亡。

——德谟克利特

——摘自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

民的积极性。

——【中国】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选集》

法律的制定是为了保证每一个人自由发挥自己的才能，而不是为了束缚他的才能。法律的力量仅限于禁止每一个人损害别人的权利，而不禁止他行使自己的权利。

——【法国】罗伯斯比尔《革命法制与审判》

法律本身是议会和全国人民的理智的决定，它应当成为全体人民的行为的指南和一切活动的试金石。

——【英国】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

立法权力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

——【法国】卢梭《社会契约论》

一个良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意激励良好的风俗，多于施行刑罚。

——【法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处罚每一种犯罪的程度和轻重，以是否足以使罪犯觉得不值得犯罪，使他知道悔悟，并且儆戒别人不犯同样的罪行而定。

——【英国】洛克《政法论》

当法律的体裁臃肿的时候，人们就把它当做一部浮夸的著作看待。

——【法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刑网简要，疏而不失。

——杨坚

——摘自梁凤荣《中国法律思想史》

在任何地方，欲念都需要抑制和监督，所以法律应当调节欲念。

——【法国】马布利《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马布利选集》

法律不要精微玄奥，它是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制定的。

——【法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法律总是要遇到立法者的感情和成见的。

——【法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古代的法律，仅仅因为它年代久远，就认为它神圣不可侵犯，这正是在人类进步道路上倒退或停滞不前的原因。

——【德国】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

立法者用劝导和强迫的方法团结公民，使他们成为有益于国家，并且彼此有益的人。

——柏拉图

——摘自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每一种法律都产生于时代的需要，而时代是不断变更着的，因此法律也必须变更。

——【德国】魏特林《和谐自由的保证》

人的权利自何处得来？得之于法律。

——【美国】庞德《法律肄言》

人权的理念比其他关于尊重人的原则（如通过正义概念、上帝的律法、自然法或社会的传统道德标准所表达的关于人的尊严和价值应

受尊重的原则)更能强调人作为道德主体的主体性、自主性和他的人格尊严。

——【中国】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凡有国者，于其立法，必使民晓然于其原因，而律文则应简要而明显也。

——【英国】霍布斯《利维坦》

每一社会组织和国家的目的是安全与舒适；法律有约束一切的力量，只有如此，一个国家才能存在。若是一个国家的所有人都忽视法律，就足以使国家解体与毁灭。

——【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

总的说来，做不公正的事情总是把好处多归于自己，把坏处少归于自己。所以我们不允许个人的统治，因为他可以为了自己而成为暴君，而要法律为统治。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宪法的核心目标是保护身为政治人的政治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保护他们享有的真正的自由。宪法旨在维护具有尊严和价值的自我，因为自我被视为首要的价值，这种自我的优先，植根于上面讨论过的基督教信仰，最终引发了被认为是自然权利的概念、因此宪法的功能也可以被阐释为规定和维护人权的。在这些权利中，每个人宗教信仰的权利过去和现在都是精神领域内至关重要的权利，它与物质领域内过去和现在所保有的私人财产权同样至关重要。而在整个西方宪政史中始终不变的一个观念是人类的个体具有最高的价值，他应当免受其统治者的干预，无论这一统治者君王、政党还是大多数公众。

——【美国】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

在专制国家最多只有一个爱国者，就是专制君主自己。

——【英国】密尔《代议制政府》

宪政不仅是一种名义上的东西，而且是实际上的东西，它的存在不是理想的而是现实的。如果不是能以具体的方式产生宪法，就无宪法之可言。宪法是一种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法院并不制定法律，也不更改法律，它只能按已制定的法律办事；政府也以同样的方式受宪法的约束。

——【美国】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

“宪法”一词可在紧密相关但却不同的两种意义上使用。按第一种较为准确的意义来看，宪法所意指的是规定政府的主要机关的组成、权力和运作方式的规则以及政府机构与公民之间关系的一般原则的文件。

——【英国】詹宁斯《法与宪法》

宪法并不是创造出来的；它们是逐渐形成的。

——【美国】拉塞尔·阿莫斯·柯克

一个国家的宪法，不论其为何物，都是建立在默认的基础上的。

——【英国】詹宁斯《法与宪法》

因为在君主政体之下感到不满的人就称之为僭主政体，而不高兴贵族政体的人就称之为寡头政体。同样的道理，在民主政体之下感到不满的人就称之为无政府状态，意思就是没有政府的状态。

——【英国】霍布斯《利维坦》

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中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级的力量。

——【苏联】列宁《两次会战之间》

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

——【中国】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但愿有人告诉我，依照什么观点，出于哪种利益，才能是为国民本身制定一部宪法。国民存在于一切之前，它是一切之本源。它的意志永远合作，它本身便是法律。在它之前和在它之上，只有当然法。

人为法只能来源于国民意志，如果我们想对人为法的序列有一个正确的概念，那么，我们首先注意到的便是宪法性法律，它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规定立法机构的组织与职能；另一部分决定各种行政机构的组织与职能。这类法律称为根本法，这并非指它们可以独立于国民意志之外，而是因为依据根本法而存在和行动的那些机构，决不能与国民意志相抵触。

宪法的每一部分都不能由宪法设立的权利对这种委托的条件作丝毫更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宪法性法律才是根本的。第一部分法律，即建立立法机构的那些法律，是由国民意志先于任何宪法而建立的；它们构成宪法的第一级。第二部分法律应由专门的代表性意志来制定。因此，政府的各个部分相互呼应，而归根结底取决于国民。我们这里所提供的只是一个很简略的概念，但是这个概念是确切的。

政府只有合于宪法，才能行使实际的权力；只有忠实于它必须实施的法律，它才是合法的。国民意志则相反，仅凭其实际存在便永远合法，它是一切合法性的本源。

——【法国】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

不是根据全国的利益只是根据部分人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

——柏拉图

——摘自周辅成《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宪法创制者给我们的的是一个罗盘，而不是一张蓝图。

——【美国】波斯纳《法理学问题》

现代法制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作为一个独立体系的自主性，即法律规范有别于伦理道德规范、宗教教条和政治原则，法律的运作和执行是专业化的，由受过专业法学教育的律师、法官负责，而不受宗教或政治的权威机关或人士所操纵或左右。

——【中国】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宪政不会因效率的说法而放弃原则，也不会被所谓“必要性”的过分主张（即使披上了不可抵制的外衣如“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国家理由等）所迷惑。

——【美国】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

事实上，西方宪政的历史就是政府职能出现专业化的历史。

——【英国】维尔《宪政与分权》

法治便是一切均由法律来管治，法律有最高的权威，法律高于政府和政府的领导人，不单人民受法律统治，而且政府也受法律统治。

——【中国】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法治不单指用法律来统治，也指被法律所统治。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即是说，任何公民、政治领袖或政府官员所做的任何事，都必须有法律上的依据。

——【中国】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宪法既不仅仅是早已逝去的人们的命令，也不是法律的死板文字，它是一部“活的宪法”，它的精神和生命是由许多具体的宪法法理论赋予的，也是由关于宪法理想的更一般的发展概念赋予的。这种理想以不同的方式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发展，而宪法则只有一部。它可能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变得较少受到特定制度和特定历史环境的局限性的束缚，较少被特定利益集团或被当时的情绪和偏见所歪曲。而且，最后，它可能变得更加普遍化。因此，归根结底，宪法中的宪政主义和法治中的宪政主义只不过是一些特殊的事件和特殊的例子，是一座更宏伟大厦的组成部分。

——【美国】埃尔金等《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

若非仅仅就形式上的意义而言，宪法乃是人们的一种结合体，它的特征取决于处于统治和被统治地位的人们的特性。

——【英国】詹宁斯《法与宪法》

凡是我有义务去做的事情，如果我不去做，依据法律，我就要受到惩罚。这就是义务一词原来的、普遍的和恰当的含义。

——【英国】边沁《政府片论》

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

——【中国】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宪法的“民主”意义，并不在于打倒权威，而是建立一个经过公开、普遍自由选举而“可撤换之权威”。统治者必定是属于“精英”的一小群，只不过问题是如何决定精英，以及谁是精英罢了。

——【美国】理查德·布兰森《沉默的宪法》

每一部宪法都提出一种政治构架，但是与人们的一般认识相反，一部宪法并不一定代表一种共和原则或民主原则、尊重人权或其他独特价值相吻合的构架。许多宪法仅仅是对政府形式的描述，亦就是一种宣言或是对未来的一种希望或设计。

——【美国】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

一部规定了立宪民主的宪法、应当被这样阐述，即在对外交往及任何其他方面，它所确立的制度和程度将在最大程度上关注人民的意志和被统治者的同意，人民最大程度地参与和最真实地代表人民，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回应、责任、说明义务、广义而不是狭义的决策，以及最有可能反映人民价值观的明智政策的最为开放的政府。

——【美国】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

力求使实质的、形式的和程序的考虑相互平衡是法治的核心任务。

——【美国】埃尔金等《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

宪法是人民精神的表达。因此，宪法，即使是由有学识的人组成的委员会起草制定的宪法，也必须表达这种精神。同样，宪法必须不能过分超前，不能要求人民和政治家达到依据现行政治教育状况远远达不到的标准。同时，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制定一部明确而公知的宪法是必需的，因为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权力和秩序的记载和概略，是公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的告知，也是国家的稳定性、生命力和有序合法性的基础。